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

1. 有關法官採證、認事、用法、行使闡明權、訴訟指揮權及筆錄之製作、裁判內容及結果等，屬於審判事項，相關陳述應依法向承審法院為之，不屬於司法行政調查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之範圍。
2. 關於法官開庭問案態度或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服務態度的反應，請按以下各欄詳實填寫後，投入法院意見箱或郵寄：「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收」或傳真 03-8239729；未具真實姓名、聯絡地址及具體情由者，不予處理。謝謝您的合作。

來院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官姓名：　　（請填Ａ欄） □ 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姓名：　　（請填Ｂ欄）
洽辦業務類別：□ 開庭 □ 作證 □ 旁聽 □ 閱卷 □ 公證 □ 提存 □ 諮詢 □ 遞狀 □ 繳費 □ 領款 □ 其他	
所涉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案（事）件 （如無案號無須填寫）	

（Ａ欄）法官開庭問案態度：	（Ｂ欄）法官以外人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服務態度：
佳： □能準時開庭。 □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專心聽訟。 □對於年邁、殘障、體弱或患病者，給予適當之協助。 □使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就座陳述。 □給予當事人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其他：	佳： □態度親切、誠懇和藹。 □服務迅速確實。 □具有熱忱，不會無故拒絕。 □對於年邁、殘障、體弱或患病者，給予適當之協助。 □其他：
不佳： □等候時間過久。 □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 □無端調侃或怒（辱）罵在庭之人。 □強制性要求當事人和解或撤回。 □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 □陪席法官未專心聽訟。 □其他： □具體情由：	不佳： □等候時間過久。 □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 □無端調侃或怒（辱）罵。 □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 □其他 □具體情由：

反應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